



外国宪法

第二册

曾广载编写

湖北财经学院国家法教研室

目 录

第 二 册

第三篇 英国宪法	(1)
第一章 英国宪法成长和发展史略	(1)
第一节 诺曼征服前的英国	(1)
第二节 诺曼征服及其发展时期	(4)
第三节 等级代表君主制时期	(8)
第四节 君主专制时期	(12)
第五节 君主立宪制时期	(15)
一、资产阶级革命和君主立宪制的确立时期 ..	(15)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20)
三、帝国主义时期	(27)
第二章 英国的宪法	(33)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特点及其构成成份	(33)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三章 英国议会	(44)
第一节 平民院	(44)
一、平民院的选举和任期	(44)
二、平民院的内部结构	(49)
三、平民院的职权	(55)
A、立法权	(55)
B、财政权	(63)

C、对政府的监督权	(69)
第二节 贵族院	(72)
一、贵族院的组成	(72)
二、贵族院的职权和作用	(74)
第四章 英王	(78)
一、英王与王权	(78)
二、英王的个人权力	(81)
三、英王的作用	(85)
第五章 英国内阁和政府	(91)
第一节 枢密院	(91)
第二节 内阁和政府的组成	(93)
第三节 内阁的责任	(100)
第四节 首相的地位和作用	(102)
第五节 内阁附设机构和政府各部	(108)
第六节 文官制度	(111)
第六章 英国的司法机关	(116)
一、民事法院系统	(116)
二、刑事法院系统	(121)
三、苏格兰的法院	(124)
四、英国的法官	(125)
第七章 英国的地方制度	(127)
一、地方制度沿革	(127)
二、现行地方制度	(130)
三、中央对地方的监督	(133)
第八章 英联邦	
一、英联邦与《威斯特敏斯特法》	(136)
二、战后的英联邦	(140)

第四篇 法国法宪	(144)
第一章 法国宪法史略	(144)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前的法国	(144)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及其对宪政制度的深刻 影响	(148)
第三节 宪法沿革简述	(157)
一、人权宣言和1791年的宪法	(157)
二、第一共和国的宪法	(159)
三、第一帝国	(164)
四、波旁王朝复辟的宪法	(165)
五、七月王朝	(166)
六、第二共和国的宪法	(167)
七、第二帝国	(169)
八、第三共和国的宪法	(170)
九、维琪法西斯政权	(174)
十、临时政府	(175)
十一、第四共和国的宪法	(178)
第二章 第五共和国宪法	(181)
第一节 宪法制定过程简述	(181)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特点	(184)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188)
第三章 法国议会	(190)
第一节 议会的选举组织与活动	(190)
第二节 议会的职权	(196)
第四章 法国总统和政府	(205)
第一节 总统的选举	(205)
第二节 总统的职权	(207)

第三节	政府的组成及总统和总理的关系	(211)
第五章	法国的司法机关	(217)
一、	普通法院	(218)
二、	行政法院	(221)
三、	其他司法性的机关	(223)
第五章	法国的地方制度	(226)
一、	地方制度的特点	(226)
二、	地方管理机关	(228)
	第五篇 日本宪法	(232)
第一章	日本宪法史略	(232)
第一节	明治维新前的日本	(232)
第二节	明治维新和1889年的宪法	(240)
第三节	1932年5月至1945年8月的军事封建法 西斯体制	(255)
第二章	日本的宪法	(261)
第一节	日本宪法制定过程	(261)
第二节	日本宪法的基本特点	(266)
第三节	日本宪法的修改	(268)
第三章	日本国会	(269)
第一节	国会的选类组织与活动	(269)
第二节	国会的职权	(274)
第四章	日本天皇	(281)
一、	战后天皇制的保留	(281)
二、	天皇虚权及其国事职能	(282)
第五章	日本内阁	(286)
第一节	内阁的组成和职权	(286)
第二节	总理大臣的地位和作用	(291)

第六章 日本的司法机关	(299)
一、宪法上的司法原则	(299)
二、法院组织	(301)
三、检察机关	(304)
第七章 日本的地方制度	(306)
一、沿革简述	(306)
二、地方管理现制	(307)
三、中央对地方的监督	(309)

第三篇 英国宪法

第一章 英国宪法成长和发展史略

第一节 诺曼征服前的英国

英国的宪法是长时期政治历史发展的产物。这种发展的特点是，在总的量变过程中，通过多次部分质变，达到最后宪政制度的完成。尽管在17世纪，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新旧事物之间发生了非常剧烈的对抗性的冲突，甚至国王查理第一也被送上了断头台；但是这场革命是不彻底的，最后是以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妥协而告终的。这种妥协表现在上层建筑中，便是新旧政治制度具有惊人的连续性。旧制度既未通过迅速急剧的变化形式而消灭，新制度也未通过迅速急剧的变化形式而产生。新旧交替表现为一个渐进的缓慢的过程。可以这样说，英国资产阶级的整套宪政制度，基本上来源于长期的政治实践和演变，而不是来源于革命的飞跃。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面积共244,200平方公里，人口5000余万，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四个组成部分。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伊比利亚人就从欧洲大陆来到不列颠群岛定居，他们是英国人最早的祖先。公元前700—100年间，居住在欧洲西部的凯

尔特人进入不列颠，凯尔特人当时处于原始社会解体阶段，已出现贫富不均和阶级分化现象，他们已知道使用铁器，在他们开拓的地区，农牧业都有相当大的发展。到公元前54年，罗马凯撒的军队渡海入侵不列颠，不久，罗马完全征服了不列颠，把它变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当时在不列颠东南地区，受罗马人统治的影响较深，有了早期的奴隶制。但在其他地区，罗马人的统治势力较弱，基本没有受到多少影响。到公元407年，由于罗马帝国已经衰落，它的本土受到外族侵略的威胁，而不列颠人民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又日趋激化，罗马驻军全部撤离了不列颠，罗马对不列颠的统治，宣告结束。罗马帝国统治不列颠虽达400年之久，但在占领期间，并未采取移民的措施，不列颠人反占领的斗争又始终连绵不断，因此，罗马政权撤走后，没有留下什么对当地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发生重要影响的遗产。

到公元第5世纪中叶，民族大迁徙之时，日耳曼民族的盎格鲁人（Angles）、萨克逊人、（Saxons）和朱特人（Jutes）乘罗马帝国衰落之际，自北欧入侵不列颠，建立了十几个小王国。这些小王国彼此争雄，征战不已，至7世纪剩下7个王国，即盎格鲁人建立的东盎格利亚、麦西亚、诺森伯利亚三国，萨克逊人建立的苏萨克斯、埃萨克斯和威萨克斯三国，以及朱特人建立的肯特王国。其中以威萨克斯王国最强，到公元827年，威萨克斯统一全境，建立了统治整个英格兰的王国。

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和朱特人入侵不列颠时，正处于氏族公社解体阶段。大片土地的征服，战利品的获得，对被征服者的奴役，都极大地加速了原来社会的阶级形成和分化，使先前的氏族制度迅速崩溃。在被征服的土地上，一方面是封

建制生产关系逐步形成，一方面是以前的村社制度日势瓦解。在入侵成功后，国王成了土地的最大所有者，氏族贵族和军事贵族也获得了大片土地，被征服的凯尔特人首先沦为农奴。公元7—8世纪间，基督教传入不列颠，教会也获得了大量土地，于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日益发展，国王、贵族和僧侣是最大的剥削者和统治者。与此同时，先前盎格鲁萨克逊人中长期存在的村社制度，在入侵后继续保持下来，村社中的自由农民，由于土地公有制被破坏，贫富不均现象日形严重。其中贫苦农民在走投无路之际，往往乞求领主救助而沦为农奴；也有的自由农民因逃避各种苛捐杂税和军事服役请求封建领主庇护而沦为农奴；也有人封建领主公开强占和掠夺农民土地，迫使整村农民沦为自己的农奴的；甚至有由国王颁布法令，规定自由人必须委身依附于领主从而沦为农奴的（公元930年阿瑟尔斯坦国王颁行了这样的敕令）；这样一来，许多村社都相继瓦解变成了领主的封建庄园。不过，当时在不列颠实现封建化的进程，总的来说，是比较缓慢的，直至11世纪中叶，不列颠至少还有一半农民是自由农民，他们当中有些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依附于领主，但还是自由人。正在形成并不断深化的封建关系与村社制度的并存，这是当时萨克逊英国的特点。

萨克逊英国的政治制度大致是这样：国王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掌握最高国家权力。他是由贤人会议（Witenagemot）在前王的子嗣当中推选出来的，贤人会议可以推选前王的长子，也可以推选次子和幼子。如有必要时，甚至可以推选其他的人继任国王。贤人会议由国王、贵族、僧侣以及国王的主要官吏等组成。它的权限很广泛，除推选国王外，国王的重要决定几乎都要在贤人会议进行磋商取得同意

之后才付诸实行。各封建领主在自己的领地上都享有较大的权力，国王通常赐予他们以“特恩权”，他们便可在领地上进行行政管理、司法审判和组织军队等等。在萨克逊时代，英国人都住在乡村中，农村的村（township）是基层政治单位，村设村民会议，由当地自由民组成；又设村长一人，由自由民选举。村之上为百户区（Hundred），设区代表会议，由村长、牧师及各村推选的代表4人组成。又有百户长一人，有时由自由民选举，有时由该区的贵族或僧侣指派。百户区之上为郡，设郡代表会议，由贵族僧侣及各村的代表组成；又有郡长一人，由国王任命。这种地方制度，是原始村社制度残余在政治上的反映，是英国所谓地方自治的最初萌芽形态。

由于议会民主制度是英国宪政制度的核心，而议会是由诺曼王朝的大会议发展而来的，所以阐述英国宪法的沿革，也必须从诺曼王朝开始。从公元1066年曼诺王朝建立到今天，英国宪法的成长和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一、诺曼征服及其发展时期、二、等级代表君主制时期、三、君主专制时期、四、君主立宪制时期。

第二节 诺曼征服及其发展时期 （公元11—13世纪）

诺曼人原先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日德兰半岛，十世纪时，他们侵占了法国北部大片土地，建立了诺曼底公国。1066年，英王爱德华死，哈罗德被选为王，诺曼底公爵威廉为争夺王位，率兵侵入英国，在哈斯汀斯大败英军，英王哈罗德战死。其后，威廉又平定了各地的抵抗，征服了全

英国，加冕为王，称威廉一世（1066—1087年），开始了诺曼王朝对英国的统治。威廉对英国的征服，史称诺曼征服。

诺曼王朝的统治，加速了英国封建化的过程，使封建制度在英国迅速完成并巩固起来。威廉宣布自己为英国国王，将全国可耕地面积的七分之一和大部分森林，据为己有，使他成了全国最大的封建主。同时对自己的亲信和侍从，进行分封，大量土地被分给了大大小小的封建诸侯；各封建诸侯又可以将自己的封地，封给他们臣属，各级臣属不仅要效忠于自己的直接封主，而且都要宣誓效忠于国王。这和法国割据时期附庸只对他的直接封主效忠的制度不同，这样规定自然是为了强化王权。而且，各封建诸侯受封的领地，往往不是一次取得，而是多次封赐取得，封地分散在全国各地，不联成一片，这样，就难于割据称雄，这也是强化王权建立中央集权制度的措施。所以诺曼王朝的国王，比起萨克逊时代的国王，权力要大得多。

诺曼入侵后，由于大行封建，结果加速了自由农民的农奴化过程。1086年威廉在全国进行土地赋税调查的结果表明，当时英国的人口约有150万，各阶层的比例是：贵族占4%，市民3%，散居人2%，自由农民12%，维兰农奴38%，茅舍农奴32%，供领主家庭役使的奴隶9%。这说明英国社会制度封建化此时已经完成。

在政治制度方面，最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萨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被改变为大会议（Great Council），由国王指派的封建领主、宫廷大臣及僧侣等组成。开会时，由国王担任主席。它是国王的辅助机关，辅助国王决定政策、制定或修改法律、审理诉讼案件。但是大会议每年只召开三次，事务繁多，只能择要讨论处理；所以国王又于大会议之中，选少数

人组成近臣集团，协助他处理日常政务，这些近臣经常陪伴国王巡行各地，随时在国王身边，举行会议，商讨国事，所以称为小会议（Curia Regis），这个小会议当时不是什么独立机关，只是大会议的内圈和核心。但后来发展的结果，大会议演变成为议会，而小会议却演变成为枢密院乃至进一步发展成为内阁。

至于萨克逊时代的地方制度，威廉一世并未加以摧毁，只作出了一些强化中央权力的修改，原来的地方制度和习惯，大体上被保存了下来，他想以此安抚原来的盎格鲁·萨克逊的人民。结果原来村社制度的残余组织，却多少成了自由农民反抗封建领主压迫和奴役的手段。

到金雀花王朝的亨利二世（1154—1189年），封建王权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他免除了骑士的军事服役，以缴纳“盾牌税”代替，利用这笔税收召募直属于自己的常备军，从而加强了国王的权力。同时他又进行了司法改革，扩大了国王法院的权力，削弱了领主法院的作用，建立了陪审制度。

到英王约翰（1199—1216年）统治时期，大会议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先是在诺曼征服初期，国家经费开支均取给于国王所占领地的地租及各封建领主的贡赋，当时，只用这种收入已可供一切经费之用。但后来，国家经费支出不断增加，原有财源深感匮乏，于是英王常常利用大会议来筹措钱款，分摊捐税。到英王约翰嗣位后，为了扩大筹款的对象，在1213年召开的大会议，除开贵族、僧侣参加以外，还命令各郡各选派骑士四人出席。骑士是当时的中小地主阶层，他们对于参加大会议，并不认为是一种荣誉或权利；反之，却视之为沉重的负担，因为出席会议要自备旅费，又花费时间，任务却是同意英王所要征课的新税。

约翰在位时，大会议除了它的社会基础有所扩大外，还由于自由大宪章的颁布，加强了它的职权，即初步取得了对国王征收某些租税的同意权，这样，大会议便摆脱了先前纯粹作为国王辅助机关的地位，而能够多少对国王施加抑制性的影响了。

自诺曼征服到亨利二世，英王权力不断扩张，是建立在镇压农奴和被征服者反抗的需要这个基础之上的。随着封建领主在自己领地上统治地位的巩固，被统治阶级反抗的进一步削弱，对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需要也随之弛缓，大封建主就力图摆脱王权的控制。他们这种愿望，在约翰手里，多少得到了实现。英王约翰是一个无能而又好大喜功的人，他对外和法国腓力二世争夺领地进行战争，结果失败，丢失了在法国的大部分领地。他和教皇英诺森三世冲突，被革除教籍，最后不得不屈服，自认为教皇的附庸，并年纳贡金一千镑。封建主们利用约翰丧权失地，威信扫地的时机，联合起来进行叛乱，结果，约翰被迫于1215年签署了所谓《自由大宪章》（Magna Carta）

大宪章的主要内容，是保护封建贵族和僧侣的特权；规定国王向封建主征收盾牌税和其他贡金时，必须征得大会议的同意；国王承认教会的自由，不得侵犯教会的权利；对贵族和僧侣，不得非法逮捕，亦不得剥夺他们的财产等等。在宪章中，虽然对保护市民的商业自由，统一度量衡，承认伦敦和其他一些城港保有自由权及自由风俗习惯等也作出了规定，但不是主要的。大宪章只是反映了贵族和僧侣的要求，并没有反映广大人民的愿望，它不过是对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作了某些调整，以便更有效地实现封建主专政而已。资产阶级学者对大宪章肆意吹捧，把它说成是“英国自由的奠基

石”，史脱布斯（William Stubbs）甚至把整个英国宪政历史，说成是大宪章的注释史，显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但是大宪章毕竟对封建王权开始加以限制，这对国王滥用权力无疑地是起了一定的遏制作用的，对于促成英国后来向君主立宪制发展，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

第三节 等级代表君主制时期（公元 13 — 15世纪末期）

十三世纪中叶，英国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由于欧洲对毛纺织品的需要，大大地促进了英国的手工业和商业。这时城市数量比11世纪增加了66%，城市市民的数量和势力也日益增长。市民上层就是新兴商业资产阶级。他们拥有巨大的财富，一般土地贵族还赶不上他们的富裕，他们担负国家租税的能力，也逐渐超过了先前的土地贵族。

同时，资本主义的经济成份不仅在城市发展，而且也开始进入农村。由于毛纺织业的发展，使得养羊成了有利可图的事业，于是一部分收入不多的中小贵族（主要是骑士）便把自己的领地或者圈占的公用土地作为牧羊场并兼营商业，他们后来逐渐演变成为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这些新贵族与新兴的资产者一起，在国家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大部分封建贵族，却仍然依靠封建地租的剥削维持腐朽的寄生生活，但由于商品货币关系渗入农村，封建领主需要更多的货币来购买商品，许多封建庄园开始实行折算，即用货币地租来代替劳役地租或实物地租，这样，有一部分农奴通过货币折算赎得了人身自由，成了自耕农。农奴逐渐减少

也就意味着庄园经济的逐渐解体。与此同时，在13世纪出现的圈地运动，愈演愈烈，结果，农民被从土地上赶走，土地被围圈起来，新贵族们利用强行圈占的土地，雇佣劳动力放牧羊群，或者出租给靠雇佣劳动经营的农场主，这对庄园经济的解体，也起了重大推动作用。加之，广大贫苦农民，由于天灾（如1348年的黑死病）人祸（如1337—1453年的英法百年战争）纷至沓来，受到越来越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无法维生，终于在1381年爆发了瓦特·泰勒领导的农民起义，震撼了全国。起义虽被统治阶级镇压下去，但封建制度却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从而也促成了庄园经济的瓦解。所以到14世纪末，15世纪初，英国的农奴制度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

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兴起以及劳动人民对封建统治的反抗等因素，为等级代表君主制度的逐步建立提供了前提条件。

自1215年大宪章签订之后，国王和封建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并没有完全解决，约翰及其子亨利三世（1216—1272年），不愿受宪章约束，继续征收高额捐税。亨利三世为了筹集战费，于1254年召集大会议，除贵族、僧侣外，仍命各郡选派骑士二人出席，此时把大会议的名称，正式改为议会（Parliament）。以后，国王和封建贵族之间的冲突，仍连绵不断。在1263年又爆发了内战，一些诸侯在西门·德·孟福尔领导下，依靠骑士和市民的支持，取得了胜利，亨利三世及其子爱德华被俘，西门·德·孟福尔被推为摄政王。1265年，孟福尔也是为了筹款，召集了会议，参加者除贵族和僧侣外，包括了每郡派出的骑士二人，以及战时帮助过他的21个市各自派出的市民代表二人，这样，会议的参加者，进一步扩大到了市民，也就是说，资产阶级的代表开始进入

了会议。所以这次会议，可以称为英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的议会，这也标志着在英国正式形成了等级代表制的君主政体。到1295年，英王爱德华一世（1272—1307年）根据西门·德·孟福尔召集会议的方式，更加扩大参加者的范围和人数，出席会议的达400人，市民代表占172人。因此后来称这次会议为模范议会。

在1295年以及以后的一些时间里，会议中包括三部分人，即僧侣、贵族和市民（骑士和市民合在一起），开会时首先集合在一处听国王对他们提出的要求，然后各分开在一块讨论。按照这种情况，英国很可能像法国一样，把议会分成为三个院；但实际的发展不是如此。到了14世纪英王爱德华三世（1327—1377年）的时候，也就是从1343年以后，大贵族和大僧侣由于他们的利益的一致性，结合在一起。骑士与市民由于利益的一致性，则另外结合在一起。而小贵族与小僧侣，由于他们的利益与骑士和市民比较接近，他们都参加了骑士和市民的阵营。于是前者成了贵族院，后者成了平民院，英国的议会便形成了两院制。在两院中，贵族院的成员是由国王指派的，而平民院中的骑士和市民却是依一定方式被推选出来的。

如前所述，议会的前身是大会，大会本来是英王的辅助和谘询机构，后来国家财政支绌，经费困难，英王利用大会作为筹款机关，与会者认为参加会议就是给自己增加负担，多不愿意，以致有1215年的大宪章的签订，在大宪章上关于征税问题，曾经确立了一项原则，即国王要征收某些封建性的租税，必须取得纳税的封建领主的同意。这项原则到1295年模范议会召开时，被扩大适用于承担租税的市民，爱德华一世在1297年发布宣言，在承认大宪章效力的同

时，并承认以后“征收租税，须取得一般人的同意，且谋一般人的利益。”不过这个宣言，只列举了那些应得议会同意的租税，那些未被列举的，英王尚可自由征收。到1340年、1362年、及1387年，议会先后作出决定，不许国王征收议会所未曾同意的任何税收，这样一来，“不得议会同意，不能征收租税”的原则就初步确立了。在议会取得财政收入的同意权的同时，它对于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款，到底如何开支使用，不能不加过问，国王在这方面也不能拒绝议会的要求，爱德华三世在1340年曾经要求议会选举财务委员二人，令其检查开支。就在同年，议会又决定，议会所同意的财政收入只能用于议会所同意的事项，这样，议会又开始取得财政支出的同意权。以后，由于英王对抗，出现过一些曲折，到17世纪后叶，议会最后确立了议决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完全的财政权。

自议会分成两院后，由于国家财政负担，主要落在市民的身上，平民院的权力便逐渐超出于贵族院之上，理查二世（1377—1399年）在位时，在1395年，平民院在租税议案方面，已取得优越于贵族院的权力。到1407年亨利四世（1399—1413年）正式承认租税法案必须先平民院提出，此后，平民院对租税法案就取得了先议权。

在议会初步取得财权后不久，便进一步取得了立法权。先是，英王既通过议会向全国筹款，平民院代表便利用这个机会，在表决捐纳赋税之前，把他们所代表的阶级的困难和要求向英王申诉。所以那时代表个人可以单独向英王提出请愿书，请求解决他所提出的困难问题；慢慢地成为平民院全体向英王提出集体请愿书，由英王根据他们的请求制成法律。但在实际上，英王所颁行的法律，它的内容是由英王和他的大臣所决定的，并且是在议会散会后制定的，所以往往和平